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3 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3 年第三季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251.47 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3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0.08~0.5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
(高壓游離腔)		準(5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 5.16 毫貝克/立方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	公尺(最大值)	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鈷-60 0.63 貝克/公斤、	小於查驗值:
	銫-137 0.80 貝克/公斤	鈷-60 200 貝克/公斤、
		銫-137 740 貝克/公斤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